

最新合同型联营合同内容(汇总6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合同型联营合同内容篇一

为了充分发挥商业工作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保障供应，繁荣经济的作用，搞好料瓶回收和供应工作，支援“四化”建设，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联合经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联合经营单位：

物资回收公司_____称（甲方）

路街道办事处_____称（乙方）

第二条联合经营企业名称：

市物资回收公司_____路料瓶联合经营店

第三条组织领导：

甲方出三名，乙方出十名（各街道办事处出二名）组成联营企业经营管理委员会，设正主任一名，付主任若干名。

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对联营店实行领导和监督；
2. 决定联营店正、付经理及主要人员的选配和调整；

3. 研究决定联营企业的重大经营问题；
4. 联营店的正、付经理均由乙方担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工作职责。

甲方：

1.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提供料瓶专项经营的流动资金；
2. 掌握经营政策和价格政策；
3. 进行日常业务辅导。

乙方：

1. 全面负责回收网点，存放货场和各种加工运输工具的安排；
2. 合理调整和使用人员；
3. 组织好日常购销业务工作。

第五条 经营范围：

1. 旧料瓶、碎玻璃；
2. 有权接收规定划区内代购点和自营户的收购业务；
3. 有权经营_____地区的购销业务；
4. 经过批准，有权与省内外开展旧料瓶的经营业务；
5. 认真贯彻执行合同法，对外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证后生效。

第六条价格权限：

1. 联营企业成立物价评议小组，在市物资回收公司物价科的管理指导下进行工作；
2. 执行全市统一规定的收购价、交换价、销售价；
5. 市区不得采取违犯统一价格的手段，吸引代购点和自营户的回收业务。

第七条财务管理

1. 建立完整的财务核算制度；
2. 按照上级规定，按月、季度编报进、销、费用、利润、计划，报有关领导部门；
3.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国家财税部门规定，支付各项费用；
4. 帐目清楚，核算准确；
5. 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提报工作情况资料。

第八条人员及盈亏分配：

1. 联营店的工作人员，要本着精简节约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合理定员。如业务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时，必须管理委员会批准，原则上从待业青年中挑选。
2. 甲方派驻联营店的辅导员，其工资和一切待遇，仍由甲方负责，派驻人员，不得从联营店索取额外利益。
3. 联营店工作人员平均每人月工资不得超出_____元，要根据任务轻重，贡献大小，确定合理差距。

4. 联营店的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工作情况需要参照国营企业标准执行。

5. 联营店不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条例，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工伤，联营店要负责查明原因，提出初步意见报请联营企业委员会研究经上级批准，做一次性处理。费用从利润中按三、七比例甲乙分担。

6. 联营店实行每月结算一次，经营利润所获纯利，采取按季统算的办法，实行三、七分成，即乙方分七成，甲方分三成，利润分成后，双方各自按上级规定缴纳所得税和利润上交。如因形式变化及政策性原因发生正当亏损，甲乙双方按上述利润分成比例分担。

合同型联营合同内容篇二

_____与_____，为共同开发_____经济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成立_____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营双方

第二条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兴建的联营企业名称为_____。

第三条联营公司地址位于：_____。

第四条联营公司是紧密型的有限责任经济实体，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

联营公司在_____省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第五条联营公司主要经营
营_____业务。

第六条联营公司经营范围为：_____。

第七条联营公司投资总额为_____。

第八条各方出资额比例及出资方式。

乙方以办理政府各项批件、批复、自动售货机自动售货机选址、定点前期挖道、铺设电缆、等投入，作价_____，占总投资额的_____ %。

第九条联营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由它负责统一核算盈亏，并向联营各方分配利润。

第十条联营各方在联营期限内不得擅自将投资转让第三人，如确需转让时，须经董事会批准，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十一条各方在联营期限内不得擅自退出联营，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退出，需经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联营各方董事会成员由各方委派，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协商推选组成，董事会每届任期_____年，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董事会是联营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其职权在公司章程中具体规定。

第十四条联营公司按各方出资比例分配利润，联营公司运营后，各方如自愿增加投资，经董事会同意后，重新计算投资

比例。

第十五条在分配利润前，联营公司提取各项基金的项目和数额，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六条联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的后两个月内，由董事会决定分配方案后，向各方分配利润款项。

第十七条联营公司以自己的注册资金承担民事责任，联营各方对联营公司的债务、亏损不承担责任，发生亏损时，各方以投入的投资额为限，按投资比例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八条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

1. 按时投入机器设备。
2. 委派联营公司人员。

乙方负责：

1. 负责办理用地、用电等审批手续。
2. 负责办理各方联营公司人员在筹建期间食宿，工作条件。
3. 负责办理各项报批、领取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申请减免税及各方联营人员长住、暂住证。
4. 负责为本公司的业务洽
谈_____。
5. 负责办理政府各项批件、批复、自动售货机选址、定点、前期挖道、铺设电缆。

第十九条 联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对外代表联营公司，对内统一领导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联营公司设经理1人，副经理_____人。经理、副经理根据联营各方推荐，由董事会审定任命。

第二十一条 联营公司下设_____个职能科室和_____，其负责人由经理任命。

第二十二条 联营公司设定员_____人，其中干部_____人，工人_____人。

第二十三条 联营公司执行公司所在地企业劳动工资制度。

第二十四条 联营公司遵守国家税法和地方税收政策的规定并依照规定享有减免税等优惠待遇，申请有关税务机关办理。

第二十五条 联营公司的财产（指自动售货机），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分公司投保。

第二十六条 联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_____会计制度，并执行地方有关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 联营公司会计记帐方法采取

1. 权责发生制度。
2. 借贷记帐法。

第二十八条 联营公司按月、季、年定期向联营各方，及董事会报送会计报表。

第二十九条 联营公司接受当地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同时接受经营各方内部审计。

第三十条自_____起计算，合作期限为_____年。期限届满，需继续合作，需在期满半年前提出书面要求，经董事会协商一致，可延长联营合作期限。

第三十一条在联营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退出联营，确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继续合作的，经董事会协商一致，方可终止合作关系。

第三十二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
2.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 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下列规定情形属违约

1. 不按合同的约定出资。
2. 中途退出联营。
3. 以各种方法阻碍联营。

第三十四条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五条合作终止时，应依法组成财产清算小组，清理财产与各项债权债务关系，除因资不抵债而破产终止除外，可由董事会组织财产清算小组。

第三十六条清算财产，并扣除各方债权债务相抵后净值，应按各方投资比例分配。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经联营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当地政

府批准之日生效。

第三十八条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合同型联营合同内容篇三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借款人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外汇收入，组建联营（合作）企业，向贷款人申请联营股本贷款。双方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民法典》协商签定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用于借款人与_____组建（合作）_____厂的投资股本。

1、本合同项下为月息_____‰（一个月以30天计算）。

2、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二十日为结息日。

4、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或其他账户中收取，或由借款人在结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利息汇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

1、本合同所列贷款，借款人应严格按照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支用，如有改变，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2、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其超过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未支用贷款金额的一部或全部，应视为自动取消，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

3、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应在实际支用日三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贷款凭证，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

1、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申请书所列还款计划偿还。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才能延期偿还。

2、借款人以贷款投资的联营企业分得的`税前利润归还贷款。

1、借款人用企业自有的折旧、生产发展基金及其他企业基金作为还款保证，借款人不能按合同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专用基金账户中扣收。

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_____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

（一）违约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

（1）借款人不能按申请书所列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

(2) 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 借款人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在贷款期内由于任何原因“关、停、并、转”，或联营（合作）双方中止联营（合作）。

(4) 借款人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二) 违约处理

借款人构成前款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按下列条款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

(1) 以书面通知借款人，告知其违约问题，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2)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挤占挪用贷款，在本合同规定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100%。

(3)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对逾期部分的贷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30%。

(4)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金额或尚未支用的贷款余额。

(5) 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专用基金账户中主动扣收，或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追索。

(6) 向担保人追索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

1、本合同经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2、除由于贷款违约原因外，借款人或贷款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本

合同仍然有效。

3、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1、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的贷款申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其所列各条款与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条款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按月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借款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型联营合同内容篇四

部门： 负责人：

签定日期：

甲方： 乙方：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一、 供应商经营品类为， 品牌为， 经营方式为。

二、 营业额指标： 全年含税营业总额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 乙方每月的联营指标(含税)具体约定如下：

三、 在本合同签订3日内， 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进场费_____元。

四、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

五、 甲方按乙方营业额的_____%(如乙方实际营业额达不到5.1约定的营业额指标， 则按盖指标提取)， 提取联营管理费， 于每月付款时一并结算。

六、 物业管理费： 收费标准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月。

七、 因甲方需对乙方委派的驻店营业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乙方同意按驻店营业人员的人数， 一次性向甲方按每人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支付管理费、 按每人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支付培训费， 按每人人民币_____元(其中押金_____元)的标准支付胸牌费、 按每人夏装(男装_____元人民币/套， 女装_____元人民币/套)、 冬装(男装_____元人民币/套， 女装_____人民币/套)的标准支付服装费。

八、 乙方聘用甲方营业员的， 应支付其工资(_____元/人/月)和奖金(月销售额的_____%/人/月)， 并且应在每月月首____日内， 交付于甲方； 所聘外来营业员的工资及奖金， 由乙方自

行负担。如逾期支付甲方店员工资和奖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联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十、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型联营合同内容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使用甲方场地（柜台）事宜，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所约定的经营方式为按甲方统一部署、统一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在甲方统一管理下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经营，由甲方提供场地、相关公共设施和能源的使用权，乙方提供商品及销售服务、经营人员、设备设施，甲方按乙方的销售额收取相关场地（柜台）使用费用，乙方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

第一章：经营方式及经营项目

一、乙方经营场地位于购物中心层号商铺，建筑面积约平方米，具体位置如附件平面图所示。

二、乙方经营范围仅限于经营品牌，商品。在乙方的经营范围内，如因乙方经营品种不齐影响销售业绩或专柜形象，经甲方要求乙方仍不补货的，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如需变更经营许可项目和内容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变更。

三、场地（柜台）使用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人民币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合同关系终止后，在乙方结清全部欠款的前提下，甲方应无息全额退还该保证金）。

五、乙方每月销售目标不低于：（单位：万元）

原：若乙方累计3个月达不到销售目标或累计三个月销售处于该品类的末三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面积或位置进行调整直至清退。

修改后：若乙方累计3个月达不到销售目标或累计三个月销售处于该品类的末三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经营的品牌项目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两个内仍达不到销售目标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面积或位置进行调整直至清退。

第二章：结算方式及要求

一、甲方从乙方专柜每月实际销售额中收取%作为场地（柜台）使用费。甲方向乙方提供统一的经营用品，如销售小票、价格牌、特价车、广告牌等，按乙方领用数量另行计算，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及乙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款项均可从乙方当月销售款中先行扣除或结款时以乙方现金或支票交纳。

二、甲方以支票的方式支付乙方销售货款，各付各税。如因税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双方各自承担。结算时间：每月结算次，每月为结算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结算上一期的销售货款。

三、顾客使用信用卡消费产生的销售额，该手续费（按照当时银行标准收取）由乙方承担，甲方于每个结算期结算时在乙方销售额中扣除。

四、乙方经营场地内之自备设施需甲方维修时，其费用由乙方按甲方标准事先支付。

五、乙方须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水电周转金，合同期满乙方如无违约，并已缴清一切应缴费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水电周转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场地（柜台）配备独立水、电表，乙方租赁期间内所使用水电，按表计量实际使用量收取费用，具体的收费标准按国家供水、供电标准执行，另乙方需分摊供电损耗费。乙方当月使用的水电费在下月第一期的销售货款中扣除。

六、乙方营业额不足以支付应付费用时，必须在下一期结算货款中扣除或向甲方补足。逾期每天须支付月综合服务费金额2%的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两个月不补足应缴费用，则视乙方违约，合同即时终止，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支付的所有保证金，并立即收回店铺的经营权，乙方不得表异议。

第三章：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商场的日常管理及正常经营的条件。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经营场地甲方均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若因经营场地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纠纷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负责。

2. 甲方负责保持商业中心之公共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良好及与其有关的维修保养，并办理相应保险。
3. 甲方负责统一制作商场的宣传广告及美工工作，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乙方单独的宣传推广方案需报甲方审批。
4. 甲方对乙方在商铺内合法守章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进行干涉。
5. 甲方拥有重新命名该商业中心和在任何时候改变、替换或取代原有名称的权利，而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且并不因此构成本合同的终止或合同条件的改变。但甲方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6. 甲方负责提供kw电源负荷给乙方使用，保证整个商场正常用水用电（如属上级主管部门因需而停水、停电应及时通知乙方）。
7. 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代收工商、税费等手续，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甲方负责检查、督促乙方做好安全保卫、设备维护、检修和消防、环保工作。
10.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经营理念、形象、模式和流程制定全体经营者均应遵守的制度、规范和流程，乙方应予遵守。但如所公布执行的规章制度等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的，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1. 下列事项非甲方及其雇员的过失或故意所致，甲方无须对乙方承担责任。

（1）该商铺任何部分被损坏或因水满溢流，或沟渠满溢，或甲方在该商铺内所设之固定装置与设备被损坏而造成乙方或

其他人的人身、财产的伤害及损失。

(2) 该商铺由于水、电和煤气供应上的故障、泄漏、爆炸及停止使用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商品及资信管理

(1) 价格管理：乙方在第一章第二条规定范围内合法经营并接受甲方质量监督和物价管理，价格调整或打折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备案，经甲方营运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经营的同一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一地区同一商品及专柜商品的零售价格，否则乙方应按差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之经营范围确保专柜货源充足，商品新颖，优先供应紧俏商品和新商品。

(2) 新品管理：乙方增加新品种应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在经营中，甲方如因商场的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商品更换的意见，乙方须配合并作出相应调整。专柜之间经营品种出现冲突或发生纠纷时，争议各方应接受甲方的协调或甲方主持的调解。

(3) 质量管理：乙方商品的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属商品本身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承诺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若有违反，经国家技术监督、工商等政府部门查实，乙方除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按该假冒伪劣商品零售总值的二倍至五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可以解除本合同及追究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引起消费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投诉、索赔、诉讼等事宜，乙方有责任解决争议，以维护甲乙双方的商誉，乙方除承担因上述事宜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为此所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引起争议商品价

格的二倍至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品牌管理：乙方不得经营本合同规定品牌以外的其他商品，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当违约责任处理，甲方有权对乙方商铺进行清退，并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纳的所有保证金，乙方不得表异议。

(5) 乙方应保证所有在甲方销售的商品不会侵犯任何商标、专利、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并自行承担因上述侵权行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并向甲方支付侵权行为所涉商品价值二倍至五倍的违约金。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企业和商品的以下证照、单据和证明文件，若因乙方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效、失效或假冒，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国内企业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国外企业需提供中国政府的有效开业登记证明；

2、企业税务登记证；

3、企业法人代码证书；

4、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申请认定表或年检证明；

乙方应提供的商品资信文件有：

1、商品的注册商标证及质量检验证、执行标准；

2、代理商需持有的有效代理资格证明或授权代理的协议；

3、进口产品需具备海关税单，商检证，卫检证明等完整的进口手续文件；

4、如乙方以自身名义经销，应以本合同项下联营场地为营业

地注册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

(7) 乙方应为存放在甲方场地内的商品自费办理保险。

2. 营业管理

(1)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缴交综合服务费，综合服务费包括物业管理服务费、导购人员管理服务费、中央空调费、公共水电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20元/平方米，即乙方每月应缴的综合服务费为人民币元。

(2) 乙方缴交综合服务费的方式为：在当月结算的第一期销售货款中扣除，如乙方销售货款不足以支付应付费用的时候，必须在下一期结算货款中扣除或向甲方补足。逾期每天须支付月综合服务费金额2%的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两个月不补足应缴费用，则视乙方违约，合同即时终止，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支付的所有保证金，并立即收回店铺的经营权，乙方不得表异议。如综合服务费日后因物价的原因调整，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将有权视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调整。

(3) 乙方委派专柜导购人员名，所派人员名单须报甲方备案，经甲方培训后方可上岗。乙方保证所派导购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乙方保证按《劳动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履行用工手续，按时支付导购人员工资和法定的福利待遇；因专柜导购人员引起的劳动纠纷，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与所派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必须提交一份原件供甲方备查。甲方有权协助政府劳动部门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减乙方拖欠所属导购人员的劳动报酬等费用，不另行书面催告，乙方对此需予以承认。专柜导购人员营业时须穿甲方统一员工制服，配戴甲方统一工牌，并办理甲方工牌方得进出甲方商场，非专柜营业员不得参与现场销售活动；乙方所派人员离职时需先交还工牌。

(4) 除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外，乙方必须每天（包括节假日）

上午9:00时至晚上22:00时在商铺内经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不合格或严重违规的导购人员，因乙方导购人员给甲方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任何人员如有损坏甲方财物、装潢、设备等行为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导购人员在没有得到甲方批准而在商场营业时间内擅自空岗，无法营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

(5) 乙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招募本商场内其他经营者派驻的导购人员，影响各方关系。乙方如有违反，按每人每次人民币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按乙方派驻人数一次性收取如下费用：

员工工作证工本费人民币5元/人，工作证押金人民币20元/人（可退），上述费用由乙方入场前一次性缴纳，押金凭收据按商场规定办理相关退场手续后退还。如有遗失，须提交书面说明并缴纳补办费，每个100元。如乙方的离职人员离职时不交回员工证，押金不能退还，乙方不得有异议。

(7) 除甲乙双方议定外，乙方不得于甲方规定的营业时间内停止营业或进行装修调整，若甲方因整体或局部装修改造要求乙方暂停营业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8) 乙方商品在甲方商场开展促销活动时，须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有关促销方式、促销广告、宣传品的使用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同类商品在同一地区其他商场或专卖店促销时，须在甲方场地同时进行。甲方组织的整体促销活动，乙方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承担的折扣率双方另行协商。

(9) 乙方应接受甲方发行之顾客贵宾卡，并承担折让部分。

(10) 乙方销售款一律由甲方收银台统一收银，严禁乙方人

员截留销售收入或将业务转移至商场外进行。若有违反，乙方应按其所收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款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如有不足，乙方应予以补足。以上情况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两次以上，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须负违约责任。

(11)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且必须亮证经营。乙方经营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所引发之纠纷概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的财物对外担保。乙方的商品销售活动必须实行现货交易，不准开展预收款式的预售或代购、代销业务。乙方销售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由乙方以乙方的名义向消费者开具发票（具体操作为：乙方销售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时将写有收款金额的小票给消费者到甲方统一设置的收银台交款，甲方将已收款的凭证交给消费者到乙方换取发票，乙方必须将甲方的已收款凭证交回给甲方以核算乙方的销售款）。

(12) 商场中央空调的正常供应时间依甲方商场物业管理公司规定，加时空调费、服务费另计。

(13) 乙方不得将经营场地以转租、转包或转让等形式擅自转给他人使用。

(14) 乙方只能在经营场地内经营，若擅自扩大营业面积，应按超出面积每月人民币5000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装修及相关管理

(1) 甲方初定将于年月日通知乙方进场（交铺），最终准确的通知乙方进场（交铺）时间，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书》内所示时间为准，《进场通知书》以挂号信的形式送达。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书》后3天内应到甲方处办理进场手续，领取有关的装修资料。逾期未办，甲方将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收取人民币500元作违约金。

(2) 甲方给予乙方天的免综合管理费装修期供乙方进行对该商铺的自费装修，装修期限则按照甲方所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为准，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收取人民币500元作违约金。

(3) 乙方必须于甲方所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所规定的装修期限内完成该商铺的装修，在装修期满的次日视为乙方的开业日，乙方必须在开业日前开业经营。逾期未能开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商铺，没收乙方的合同保证金及一切所交费用。如因甲方工程及场地验收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如期办理开业所需的证件，而影响乙方开业，则按顺延开业日期处理。

(4)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延迟交铺，则租期按实际交付的时间顺延。

(5) 为协调商场整体布局，乙方任何涉及专柜装修及增加陈列道具的行为都须经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得进行装修及摆设。专柜内发布的广告牌、水牌、座牌等规格、摆放位置应遵守甲方陈列规范或经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6) 经甲方同意由乙方自行装修柜位时，乙方除自行承担费用外，并应遵守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安装电器、消防等专项设备。柜位及专项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消防安全规范。如乙方有违反行为，乙方同意承担有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电器、消防专项设备等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不合格，甲方书面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到期乙方仍不能达到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合同履行期间，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任何专柜装修和相关陈列道具不得拆除、移动。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自行撤柜，专柜有关的装修和相关陈列道具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装修及道具提出补偿或赔偿。

(8) 甲方提供基础照明，如乙方需增加专柜的照明和另设用电设备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加装部分所耗电费及电费分摊由乙方支付。

(9) 如乙方违反甲方装修及相关管理的规定，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如乙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7日内仍不做出整改，则每延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甲方可直接从乙方销售额中扣收该违约金，乙方对此不得表异议。

三、保守商业秘密义务

1. 所有甲方提供之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及图象均属于甲方之财产，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双方的交易条件及相关的业务文件及资料，或在与第三者的业务中使用。

2.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乙方须履行归还所有属于甲方的物件和由乙方占有或处于乙方控制之中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的义务，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实施任何处罚及索赔行动。

3. 如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此行为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四章：合同的解除及延续

一、如乙方有下列其中任何一项情形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合同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的任何责任。该合同解除不影响甲方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1. 擅自将承包场地作抵押、担保、转租、转包、转让或与第三人合作经营的；

2. 拖欠应缴款项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的；
3. 擅自更换或改变甲方认可之专柜设施或装修或经营范围；
4. 擅自停止营业八小时以上（含八小时）；
5.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而不改正的；
6. 经营过程中有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行为；
7. 被国家有关部门查封或清盘；
8. 被申请执行时或被申请先予执行时或被申请财产保全或人民法院对其作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裁定时。

二、如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并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

1. 依法申请破产时；
2. 解散清盘时；
3. 被吊销营业执照时；

三、甲乙双方除以本章第一、二点的原因解除本合同外：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提前撤柜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撤场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元作为乙方所售商品质量保证金，若没有明确约定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视乙方经营情况将乙方部分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扣下。在乙方撤场次日起三个月后，若无乙方所售商品引起质量投诉发生修理或赔偿费用，则无息

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五、乙方退出经营场地时，应及时将场地内属其所有的货物、柜台及设施全部按甲方指定通道撤出，但不得破坏场地原有固定资产设施及影响甲方正常营业。撤场时，不能拆除附在天花、地面、墙身、柱等建筑物的装修和柜台。如须拆除或恢复原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因乙方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的权利。

六、合同有效期内，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征用商场土地、建筑物致使商场不能继续经营的，本合同自行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撤走属其所有的全部物品，逾期视为其放弃处理。

七、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撤柜时间或将商品存放于甲方仓库，否则甲方对货柜等占用营业场地的将按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500元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占用仓库的，按每日每平方米100元收取压仓费。

八、合同到期前五日内乙方不续约的；或乙方不及时办理撤柜手续的；或因商品滞销需要撤柜但乙方不及时撤柜的；或乙方已撤柜但对欠款不交纳的，甲方除依照本章第七条收取占场或占仓库费用外，如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逾期达20天仍未撤走的，甲方有权削价处理该商品，以弥补甲方损失，如商品变卖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其它途径向乙方追偿。

九、在经营中，乙方所发生之债权、债务及纠纷、诉讼等概由乙方负责，一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将经营的设施和商品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作抵押、担保、转让、转租、转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商场的各项有关专柜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罚。

十、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意续签合同，须于合同终止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如同意续约，不论是维持本合同条件还是变更合同，均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章：其他

一、甲乙双方之间联系的通知或者信件必须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正文第一页所示地址通过当场、邮递的传递方式发送，任何一方更改通讯地址、通信方式的要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否则以本条约定的地址视为双方唯一的联系方式。甲方致乙方的通知或信件，除按以上方式送达外，可直接传递至乙方在甲方商场所设之专柜，由乙方专柜人员签收后，均视为有效送达。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甲方制定的有关商场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约束力。

甲方：

签约代表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联营股本借款合同

联营股本借款合同样本

自动化商业联营合同格式-合同样本

必备委托合同

合同型联营合同内容篇六

负责人：_____

签定日期：_____

甲方：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 供应商经营品类为， 品牌为， 经营方式为。

二、 营业额指标： 全年含税营业总额不低于人民币_____

元，乙方每月的联营指标（含税）具体约定如下：

三、在本合同签订3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进场费_____元。

四、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五、甲方按乙方营业额的_____%（如乙方实际营业额达不到5.1约定的营业额指标，则按盖指标提取），提取联营管理费，于每月付款时一并结算。

六、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月。

七、因甲方需对乙方委派的驻店营业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乙方同意按驻店营业人员的人数，一次性向甲方按每人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支付管理费、按每人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支付培训费，按每人人民币_____元（其中押金_____元）的标准支付胸牌费、按每人夏装（男装_____元人民币/套，女装_____元人民币/套）、冬装（男装_____元人民币/套，女装_____元人民币/套）的标准支付服装费。

八、乙方聘用甲方营业员的，应支付其工资（_____元/人/月）和奖金（月销售额的____%/人/月），并且应在每月月首___日内，交付于甲方；所聘外来营业员的工资及奖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逾期支付甲方店员工资和奖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联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十、补充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